

家庭垃圾的分类方式与排放方式

● 请在收集日早上8点之前将垃圾排放至指定的收集点。

● 收集日以外严禁排放垃圾。

● 如单件重量达到5公斤，或无法装入认证垃圾袋，则属于“大件垃圾”。请勿将大件垃圾排放至收集点。

● 请勿将厨余垃圾和卫生用品以外的物品装入双层袋中排放。

● 排放时每袋重量请勿超过5公斤(每次收集最多5袋)。

可使用电脑、智能手机查阅垃圾的分类信息。
(网站仅有日语版。)

GOMISAKU SUZUKASHI

搜索

<https://www.gomisaku.jp/0026/>


可燃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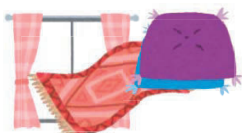
(绿色铃鹿市认证垃圾袋)



厨余垃圾、贝壳
(沥干水分)



纸尿布、生理用品
(清除脏污)



窗帘、地毯、软垫、
珠垫、床单



一次性暖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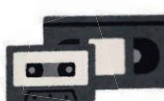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冷剂



毛绒玩具、箱包
(布制)



凝固后的食用油



录像带、磁带

塑料垃圾

(粉红色铃鹿市认证垃圾袋)



● 用于排放塑料容器
和包装。

● PET塑料瓶身属于资源垃圾B
或不可燃垃圾。



糕点、
冷冻食品包装袋



便当容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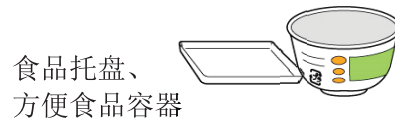
鸡蛋、豆腐包装盒



洗涤剂和洗发水的
瓶状容器



泡沫塑料



食品托盘、
方便食品容器
(纸质容器属于可燃垃圾。)

塑料垃圾的脏污必须清除。

→ 脏污能够清除、则属于塑料垃圾。

→ 脏污无法清除、则属于可燃垃圾。



不可燃垃圾

(透明铃鹿市认证垃圾袋)



橡胶制品



CD、MD、DVD等
(塑料盒也属于
不可燃垃圾)



除湿剂、干燥剂



塑料制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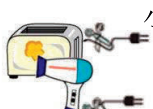
伞



箱包(非布制)



金属制品
(烧水壶、煎锅
等)



小型家电制品
(电线剪断、
每截长度50厘米
左右)



刀具
(用报纸包裹并标注
注内有何物)



打火机
(用完务请在室外将上部
构件、喷嘴拆除)

喷雾罐・卡式气瓶



其它袋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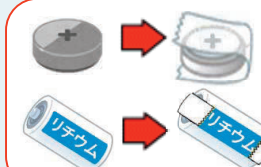
务请将内装燃气用完、无需打孔、
仅将喷雾罐、卡式气瓶装入无色透明的
袋中、与其它“不可燃垃圾”及
“充电电池等”使用不同的垃圾袋进行
排放。

充电电池等



其它袋子

● 纽扣电池、扣式电池
● 充电电池
(锂离子电池、镍镉电池、镍氢电池)



※ 请在正负两极
分别贴上胶带。

● 无法拆卸充电电池的制品



电子香烟、
加热式香烟



电动牙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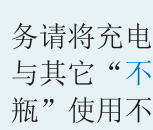
电动剃须刀



掌上游戏机



智能手机、手机、
平板电脑



扫地机器人

务请将充电电池等物品装入无色透明的袋中、
与其它“不可燃垃圾”及“喷雾罐、卡式气
瓶”使用不同的垃圾袋进行排放。

资源垃圾 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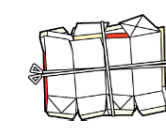
报纸



杂志、杂纸



瓦楞纸



纸包

● 不同品目分别用线绳扎紧。
● 纸包应清洗晾干、之后切开。
内侧为铝制、注液口为塑料的容器属于可燃垃圾。

有害垃圾



其它袋子



干电池



荧光灯管、
紧凑型
荧光灯管



水银体温计



镜子

● “干电池”和
“其他有害垃圾
(荧光灯管、镜子、
水银体温计)”
应分开、装入无色透明
的袋中进行排放。

如没有资源垃圾的收集点、
则资源垃圾A、衣物属于
可燃垃圾。

空金属罐、PET塑料瓶、
空玻璃瓶属于不可燃垃圾。

资源垃圾 B

空金属罐



PET塑料瓶



标签 瓶盖
塑料垃圾

● 空金属罐、PET塑料瓶应冲洗内部，分别放入收集点内
放置的容器中。
● 空金属罐放入时无需压扁。
● PET塑料瓶应压扁后放入。

空玻璃瓶



无色透明



茶色



其它颜色

● 空玻璃瓶应冲洗内部、按照3种颜色、分别放入收集点内
放置的筐中。
● 空玻璃瓶的各类瓶盖属于不可燃垃圾
(如带有“プラ”(塑料品)标记、则为塑料垃圾)。

衣物



● 放入无色透明的袋中、扎紧袋口后排放。
● 脏污衣服、内衣、袜子、枕头、床单、
地毯、羽绒服、毛绒玩具属于可燃垃圾。

大件垃圾

(无法装入认证垃圾袋、或重量达到5公斤的物品。)

不得排放至收集点。

大件垃圾受理中心

TEL:059-382-7646

FAX:0598-50-1165

●营业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 至 17:15

(法定假日、元旦期间关闭)

●申请方式

1. 致电铃鹿市大件垃圾受理中心、提出申请。

※ 每件分别需要1张大件垃圾处理券(200日元)。

2. 请将大件垃圾处理券贴在显眼的位置、并避免脱落。

3. 在计划收集日早上8点之前将大件垃圾放在家门口

(如住在各类公寓楼内、则放在1楼门口)。

家具类
(清空内装物品)

燃气灶
(取出干电池)

床、床垫

电器制品
(电线剪断、每截长度50厘米左右、归类为不可燃垃圾)

自行车

电瓶
(大小不得超过普通汽车所用电瓶)

电脑

不得排放至收集点。

台式电脑

笔记本电脑

按照①或②所述方式进行处理

① 直接运入不可燃垃圾回收利用中心。

② 向计算机制造商的客服窗口提交回收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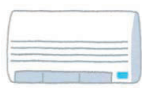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项

务请删除个人信息等相关数据。

铃鹿市无法处理的垃圾

4种家电

电视机

空调

洗衣机、干衣机

冰箱、冰柜

① 进行置换时

② 知道以前在哪里购买时

③ 其它情况→ 要求已获得铃鹿市许可的处理商前来回收。

要求零售商前来回收。

株式会社 铃友

TEL:059-382-1155

FAX:059-382-4872

※ 无论哪种方式、均需收费(收集运输费+回收利用费)。

危险品、难以妥善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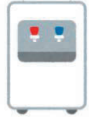
请咨询经销商或专业处理商。

汽油、煤油
(空塑料容器属于不可燃垃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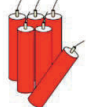
轮胎

机油

农药、剧药

饮水机
(机身)

用过的注射器针头

火药

油漆、稀释剂等

丙烷气瓶

灭火器

油汀取暖器

太阳能电池板

※ 灭火器请通过“灭火去回收利用系统”进行处理。

(TEL: 03-5829-6773)

废弃物对策课

TEL:059-382-7609 FAX:059-382-2214

公共设施的集中回收

[开放时间]

周一至周五 8:30 至 17:15

(法定假日、元旦期间关闭)

※ 请将打火机中的气体放掉。

※ 部分收集地点由工作人员人工领取、请现场告知。

收集地点	收集品目			
	干电池	荧光灯管	一次性打火机	空金属罐
市役所4楼 废弃物对策课	○	○	○	-
地区市民中心	○	○	○	○
公民馆	○	○	○	○
交流中心	○	○	○	○

如自行将垃圾运入处理设施

清扫中心

御园町3688番地

TEL:059-372-1646

FAX:059-372-1406



●可燃垃圾(纸类·布类·木制品·厨余垃圾等)、资源垃圾A(报纸·杂志·瓦楞纸·纸包)、资源垃圾B的衣物、橱柜等可燃大件垃圾

不可燃垃圾回收利用中心

国分町1700番地

TEL:059-374-4141

FAX:059-374-4619

●塑料垃圾、不可燃垃圾(金属·机械·橡胶·塑料制品等)、有害垃圾、资源垃圾A、资源垃圾B、不可燃大件垃圾、电脑等

环境设施课

TEL:059-327-6267 FAX:059-382-2214

2025年8月1日发行

〔非法倾倒〕

未经许可在空地或道路上倾倒垃圾将受到法律惩罚。

非法倾倒垃圾者将被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1,000万日元以下罚款的处罚。

各中心共通

◎ 营业时间

周一至周六

9:00 至 12:00、13:00 至 16:00

※ 法定假日照常开放(元旦期间除外)

◎ 运入时的注意事项

● 运入家庭垃圾时、500公斤以内免收手续费。

● 请运入垃圾的居民自行卸下。

● 节假日、元旦期间、黄金周假期后非常繁忙。

● 不得运入商企运营产生的垃圾、铃鹿市无法处理的垃圾(影响设施运营的垃圾、超过处理能力的垃圾)。

